

证券代码：301086

证券简称：鸿富瀚

公告编号：2024-009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高丽三路1号东莞市鸿富瀚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董事长张定武先生、独立董事黄延禄先生、刘善敏先生及张振煌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张定概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大会情况：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编制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汇报。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做了年度述职报告，并将于股东大会向各股东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大会情况：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所作的《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公司经营管理层围绕 2023 年度工作计划与目标，认真贯彻与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报告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同意上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大会情况：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大会情况：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制订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和高效运作提供了充分保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大会情况：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报告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大会情况：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就履行监督职责情况进行了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大会情况：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公司董事会编制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大会情况：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5,858,215.62 元，年末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21,078,879.13 元，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82,035,735.44 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82,035,735.44 元。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90,000,0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9.00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1,000,000.00 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大会情况：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关于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本议案涉及公司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未表决。

回避情况：全体董事回避

提交股东大会情况：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高管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委员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情况：关联董事张定概、刘巍、张思明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情况：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且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现提议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大会情况：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为子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大会情况：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大会情况：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情况：无

提交股东大会情况：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荷大道 76 号龙岗智慧家园 A 座 401 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情况：无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